

“信息终端设备声压输出限值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泰尔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有关听力损伤防护的行业标准 YD/T 1884-2009, “信息终端设备声压输出限值要求和测量方法”, 标准的实施日期是 2009 年 9 月 1 号。该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CSA) 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 CCSA 会员单位等共同参与了制定工作。

随着信息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 信息终端设备也越来越普及。出于工作或沟通的需要, 人们不得不长时间进行通话。而且, 使用头戴耳机收听音乐已经变成了年轻人的一种时尚和流行因素, 尤其在马路边或公交车上这样嘈杂的环境中时, 他们会相应的把音量调得很大。

然而医学研究证明, 无论是短时间的非预期噪音还是长时间的噪声暴露, 都会带来暂时或者永久性听力损伤甚至失聪。信息终端设备对人体的安全性一直是国际上研究的重点, 也是各国家/地区认证的重点。目前, 欧盟和美国非常重视音频播放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对人耳损伤的研究。2006 年法国通过法案, 要求便携音频设备应符合 EN 50332-1 :2000 的最大声压级要求和 EN 50332-2 :2003 的最大输出电压和宽频特征电压输出要求, 以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不可恢复听力损伤。此外, 还要求用标签注明此类信息, 且正在整个欧洲范围内推广。此外, 欧盟在今年 6 月发布的最新欧盟决议 2009/490/EC 中也建议有关标准组织制定新的标准, 对个人音乐播放器的噪声暴露量提出要求, 并建议带音频播放功能的通讯设备纳入其范围。并且, 要求带播放器功能的设备应给予消费者足够的提示, 告诫他们使用便携式音频播放设备带来的听力损失风险。美国在 FCC 认证中涉及的音频标准, 如 TIA810, TIA920 等, 都加入了声学安全的技术要求。

该标准的项目组充分调查了国内外对信息终端设备的声学安全性能要求, 并及时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最新研究动态和信息, 参考了国际上的最新研究成果, 结合我国的信息终端设备在生产、建设和使用方面的实际情况而编写了该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信息终端设备的最大声压输出限值和相应的测量方法。该标准适用于通信终端设备、提供原配耳机的便携音频设备、独立提供的便携音频设备和独立提供的耳机。具有音频播放功能的便携通信终端设备可以参照便携音频设备的相应部分要求。该标准还适用于每日噪声暴露量的监测。

该标准的发布，能有效预防信息终端设备可能对人耳听力带来的损伤，指导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研发和生产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提高声学安全防护能力，促进社会关注声学安全问题，提高人们健康防护水平，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